

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洋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7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1,176,101.2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洋裕债券 A	华安洋裕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94	0167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350,137.77 份	27,825,963.4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沅裕债券 A	华安沅裕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519.54	4,616.68
2. 本期利润	-11,442.97	-44,291.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3	-0.00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387,675.53	27,745,524.2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1	0.99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沅裕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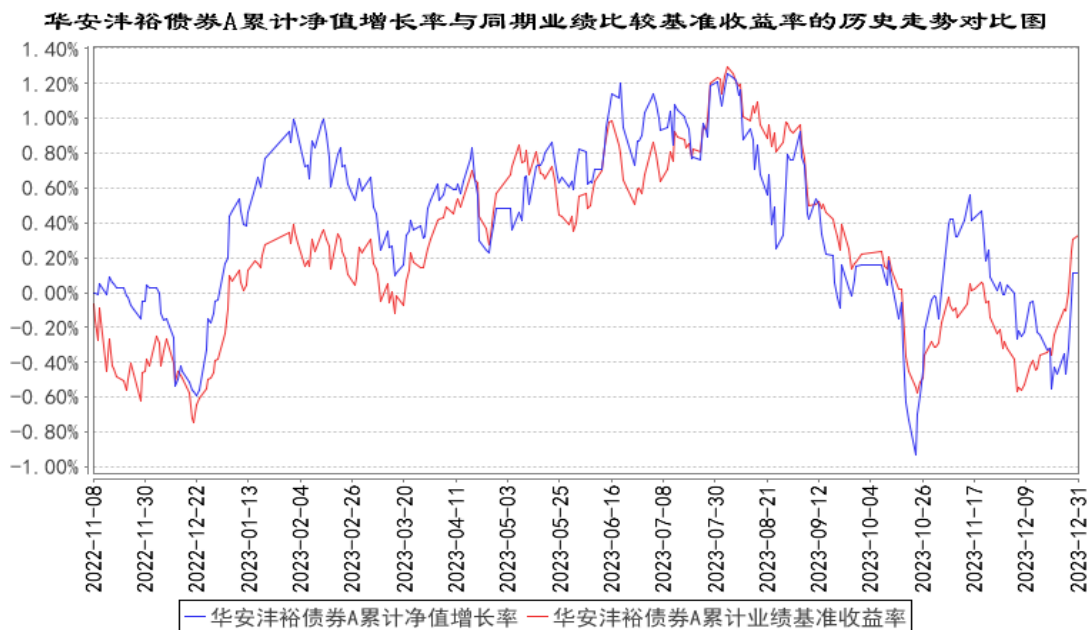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5%	0.14%	0.10%	0.09%	-0.15%	0.05%
过去六个月	-0.91%	0.13%	-0.32%	0.09%	-0.59%	0.04%
过去一年	0.15%	0.12%	0.77%	0.08%	-0.62%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11%	0.12%	0.33%	0.09%	-0.22%	0.03%

华安沅裕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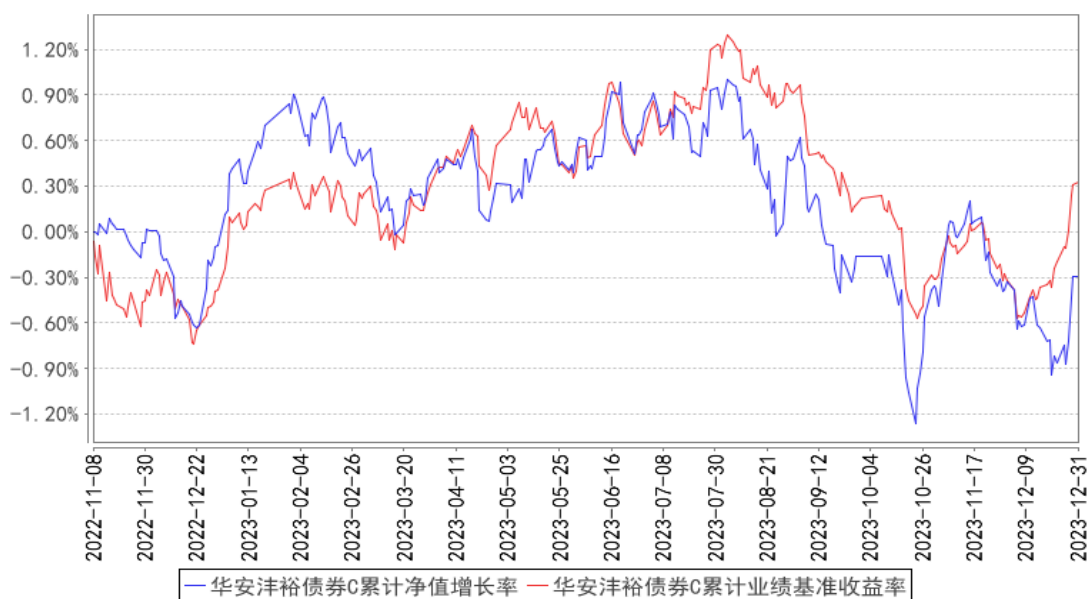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14%	0.10%	0.09%	-0.23%	0.05%
过去六个月	-1.07%	0.13%	-0.32%	0.09%	-0.75%	0.04%
过去一年	-0.20%	0.12%	0.77%	0.08%	-0.97%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9%	0.12%	0.33%	0.09%	-0.6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沅裕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文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年11月8日	-	14年	14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威海市商业银行交易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2021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沅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沅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沅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

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经济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经济恢复处于波浪式发展过程。10、11 月，基建投资同比+6.2%、+5.4%，社消零售当月同比+7.6%、+10.1%，基建和消费为经济增长主要贡献来源。10、11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11.3%、-10.5%，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10.9%、-10.2%。10、11 月美元计价出口同比-6.6%、0.5%，出口增速转正。

资金面方面，四季度资金利率中枢有所上行。10 月、11 月、12 月 DR001 中枢分别录得 1.79%、1.77%、1.61%，高于三季度 1.59% 的中枢水平，经历 10 月末的资金波动后，近期资金面逐步回归平稳。

债市方面，10-11 月，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上行，曲线平坦化，主要受特殊再融资债、增发国债大量发行等对资金面造成影响。12 月跨年资金面平稳，曲线陡峭化下行。截至 12 月底，1 年期国开债估值收益率较 2023 年 9 月底下行 6BP 至 2.20%，10 年期国开债估值收益率下行 6BP 至 2.68%。1 年期 AAA 中票收益率较 2023 年 9 月底下行 3BP 至 2.52%；3 年期 AAA 中票下行 16BP 至 2.71%。

策略上，组合灵活调整久期和杠杆，精选个券增厚收益。

四季度，股票市场震荡下行。期间主要宽基指数普遍下跌，相对强的中证 1000 指数，跌幅超过 3%，相对弱的上证 5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跌幅超过 7%。整体来看，小盘风格相对占优。

从行业板块上看，分化更为明显，排名靠前的有煤炭、电子、农林牧渔和综合，实现逆市上涨，排名倒数的有美容护理、房地产和建筑材料，跌幅超过 10%。整体来看，市场风险偏好趋于收缩，稳定类板块表现相对强一些，科技成长表现居中，地产和消费板块表现偏弱。四季度，本基金维持了中性偏高的仓位和均衡的行业结构，根据景气度和估值匹配程度，进行了部分结构调整，整体风格分布变化不大，依然偏向于成长和周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1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5%；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97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不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不存在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89,599.00	13.45
	其中：股票	8,789,599.00	13.4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5,595,617.03	85.06
	其中：债券	55,595,617.03	85.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3,578.02	1.18
8	其他资产	204,658.92	0.31
9	合计	65,363,452.9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例 (%)
A	农、林、牧、渔业	358,170.00	0.59
B	采矿业	230,510.00	0.38
C	制造业	4,939,689.60	8.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1,316.00	0.41
F	批发和零售业	95,295.20	0.1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805.00	0.2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2,744.00	1.72
J	金融业	1,307,534.20	2.1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3,200.00	0.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1,335.00	0.44
S	综合	-	-
	合计	8,789,599.00	14.3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60	中航沈飞	9,820	414,207.60	0.68
2	000831	中国稀土	13,800	381,846.00	0.62
3	600989	宝丰能源	25,800	381,066.00	0.62
4	600919	江苏银行	54,700	365,943.00	0.60
5	601881	中国银河	27,000	325,350.00	0.53
6	600030	中信证券	14,700	299,439.00	0.49
7	002389	航天彩虹	15,800	293,880.00	0.48
8	300996	普联软件	12,000	274,800.00	0.45
9	600584	长电科技	7,800	232,908.00	0.38
10	300251	光线传媒	28,500	232,275.00	0.3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203,356.67	31.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392,260.36	59.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146,975.34	50.9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595,617.03	90.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3	20 国开 03	200,000	20,840,071.23	34.09
2	230202	23 国开 02	100,000	10,306,904.11	16.86
3	019727	23 国债 24	52,000	5,233,721.64	8.56
4	019703	23 国债 10	40,000	4,056,789.04	6.64
5	019709	23 国债 16	35,000	3,518,315.07	5.7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本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谨慎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6 号）给予罚款 137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6 日，江苏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1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2 元，罚款 773.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8 月 10 日，江苏银行因报送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数据不真实、未按规定披露互联网保险信息，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金罚决字（2023）2 号）给予警告，处 1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16 日，中国银行因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5 号）给予对总行罚款 1600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1680 万元，合计罚款 328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93 号）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7.340315 万元，罚款 3664.2 万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建设银行因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罚决字（2023）10 号）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19891.5626 万元的行政处罚，其中，总行 7341.5626 万元，分支机构 1255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2 日，建设银行因单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与超过 3 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合作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罚决字（2023）29 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3791.879382 万元，其中，总行 2041.879382 万元，分支机构 1750 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449.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8,209.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4,658.9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洋裕债券 A	华安洋裕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820,257.17	14,194,070.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11.20	20,518,641.6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72,730.60	6,886,748.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50,137.77	27,825,963.4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19,806,873.33	0.00	0.00	19,806,873.33	32.3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沅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